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轉校、科、復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2 年 6 月 20 日修訂

110.4.12 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110.11.1 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113.11.4 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 條。
- (二)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8 條。
- (三)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6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目的：

為使轉班(群、科、學程)及轉學、復學生能習得應學習之課程及辦理學生已修之科目學分抵免或成績採計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並成立「轉學、轉班(群、科、學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組織：

- (一)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執行秘書 1 名(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學分抵免及免修審查作業。
- (二)成員：秘書、進修部主任、實習主任、相關類科科主任、共同科召集人、日校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三、科目學分之採計抵免及換算原則：

- (一)各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四、符合下列資格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班(群、科、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學生在原校(科)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下列原則申請抵免：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且學分數相同者，經本工作小組審核核可者可予抵免。
 - 3、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惟抵免時不得同時抵免本校兩門不同科目。
 -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即轉入生原校國文學分數為 2，分數為 70 分；本校國文學分數為 3。
轉入生在本校補修 1 學分後，習得分數為 80 分，
故其應登錄之成績為 $(2 \times 70 + 1 \times 80) / 3 = 73$ 分。)

4、特殊科目得經轉入科別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列入會議記錄由學生辦理申請抵免。

5、學生轉入或復學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二)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依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轉學(群、科、學程)於原校(科)修習之科目，其開設年段與本校或轉入類科不同年段者，不予抵免，學生仍應與其轉入科(班)再次選讀；惟註冊組成績登錄時得就學生原修習成績及再次選讀之成績擇優登錄之。

(四)轉學(群、科、學程)生在原校原科目修習及格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經本工作小組審查後得列為校定必修或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當學年度該轉入類科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五)復學生原修習科目如因課程修正需進行認證抵免時，本工作小組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之。

六、轉學(群、科、學程)生、復學生之成績應確實登記於成績表，並詳註抵免情形，其登錄原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得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其原(校)實得分數登錄之。

(二)學生經重(補)修後取得之相關科目成績，以其重(補)修實得分數登錄之。

七、轉學(群、科、學程)生、復學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八、轉學(群、科、學程)生、復學生，其畢業標準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九、轉學(群、科、學程)生、復學生之學分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審查結果，學生接獲結果通知後三天內，得提出申覆，以乙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十、轉學(群、科、學程)生、復學生有重(補)修相關科目之需求時，應依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之。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抵免學分得從寬認列，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受本要點第五條之限制。

十二、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